

國立宜蘭大學 113 學年度

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公告

※申請時間:

- (一) 在校生:自113年8月1日(週四) 起至113年9月20日(週五) 止,至線上申請。
- (二)各學制轉學生、復學生、一年級新生等身份同學,預計 113 年 8 月 1 日起可查詢獲得「本校核發之學號及電子郵件帳號」,即可辦理線上 申請。(系統關閉後將不再開放申請)

※申請對象:

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(不包括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、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7款對象),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,且符合以下情形者:

- (一) 家庭年所得不得超過新臺幣 90 萬元。
- (二)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2 萬元。(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,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,由學校/教育部審核認定並報部備查。)
- (三)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。
- (四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不得低於 60 分(備註:新生及轉學生除外, 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無學業可採計,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 成績計算)。
- (五) 家庭年所得(包括分離課稅所得)、利息及不動產總額,應計列人口之 計算方式如下:
 - 1. 學生未婚者:
 - (1) 未成年: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。
 - (2) 已成年:與其父母合計。
 - 2. 學生已婚者:與其配偶合計。
 - 3.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: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- 前目之(1)、(2)學生因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,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,得具明理由,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,經學校審查認定後,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。



※申請說明:

- (一) 一學年僅補助一次,採上學期申請,下學期扣抵學雜費。
- (二) 113 學年第 1 學期申請收件,經教育部查核,於 113 學年第 2 學期 扣抵註冊繳費單上之學雜費。
- (三) 學生轉學、休學、退學、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:
 -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者,不予核發。
 -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,核發 1/2 補助金額。
 -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,由新學校核發。
 - 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,核發 1/2 補助金額。

(四) 助學金給付標準

弱勢助學計畫 對象:碩、博士班			
家庭年所得/級距		公立	私立
第一級 (K1)	30 萬以下	16,500	35,000
第二級 (K2)	超過 30 萬~40 萬以下	12,500	27,000
第三級 (K3)	超過 40 萬~50 萬以下	10,000	22,000
第四級 (K4)	超過 50 萬~60 萬以下	7,500	17,000
第五級 (K5)	超過 60 萬~70 萬以下	5,000	12,000

弱勢助學計畫 對象:學士班				
家庭年所得	公立	私立		
70 萬元以下	20,000	減免 5.5 萬(2 萬+3.5 萬)		
70-90 萬元	15,000	減免5萬(1.5萬+3.5萬)		
90 萬元以上	無補助	減免 3.5 萬元		

- (五)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,不得再申請 本計畫的助學金。
 - 學雜費減免



- 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
- 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/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
- 臺北市失業勞工及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
- 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
-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
-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
-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其他教育 部及政府相關補助

※申請應檢附:

- 一、申請表(線上申請)
 - 登錄教務暨學務行政資訊系統→學務系統→學雜費減免補助→申請 作業→申請減免補助→弱勢助學金→填寫資料→送出後請務必列印 申請表
 - 申請表請簽名或蓋章
- 二、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請附詳細記事)
 - 未婚學生:學生與父、母親或法定監護人(可就近於戶政事務所申請)
 - 已婚學生:學生與配偶(可就近於戶政事務所申請)

※送件方式:

- 親送至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。 (辦公室位於體育館二樓)
- ●掛號郵寄申請:郵遞區號 26047 宜蘭縣(市)神農路一段1號 國立宜蘭大學學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弱勢助學計畫 收 (113年9月20日止,郵戳為憑。)

※相關問題洽詢承辦人:

- 日校:生活輔導與軍訓組林小姐(辦公室位於體育館二樓)、聯絡電話: 03-9317150、電子郵件: suyun@niu.edu.tw
- 進修學士班:進修推廣組李先生(辦公室位於行政大樓二樓 203 教室)、聯絡電話:03-9317077、電子郵件:tllee@niu.edu.tw
- 系統使用登錄疑問、申請表列印問題、系統維護:圖資館系統設計組(辦公室位於圖資館一樓)張先生 03-9317134、電子郵件: changck@niu.edu.tw
- 教育部圓夢助學網-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